

台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前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北區 1	曾 OO 104.11.27	北區公(兒)78(康祥段 189 地號)	考量經濟效益及實質用途是否能變更編定	考量鄰近住宅區變更編定	公(兒)N78 有 3/4 為法人團體所有，依檢討原則，暫不列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北區 2	蘇 OO 106.4.20	公 19 左側(小北段 1068 地號)及其東側計畫道路(小北段 1064、1064-1 地號)、北區公(兒)N18(小北段 1079)地號	1.小北段 1064、1064-1 地號土地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使用巷道。 2.小北段 1068 地號土地現況為空地(細部計畫 99 年發布)。 3.小北段 1079 地號土地現況為部分空地、部分臨時建築。	建議將陳情位置辦理徵收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1.依檢討原則道路屬於系統性公共設施，暫不列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2.公 19 現況為全國知名花園夜市，應再整體考量其他地主與攤商意願及權益後另案辦理。 3.依檢討原則，公(兒)N18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並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北區 3	葉 OO 106.4.20	北 區 公(兒)N63(開元段 592、593-4、594、595-1、595-2 地號)	陳情位置現況為農業使用。	建議將陳情位置辦理徵收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公(兒)N63 部分屬開元寺所有，部分屬於私有地，且位於鹽水溪兩側及原縣市邊界，尚須釐清邊界及縫合兩側發展，另由「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盤檢討案」確認用地範圍及處理規劃適當性問題。
北區 4	王 OO 等 24 人 105.10.17 李 OO 等 26 人 106.4.28 鄭 OO 等 23 人 107.7.4	北區綠 13(大港段 45、45-3、45-4、45-5、45-6、45-7、45-8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陳情位置自民國 68 年 10 月 23 日發佈實施至今已逾 37 年,尚未被徵收,地主雖擁有土地。卻無法依自己的規劃善加利用,我們期盼市府能編列預算,辦理徵收。</li> <li>2.其實綠 13 的位置,因鹽水溪整治,已經有整條綠帶可供附近居民休閒,況且附近又有兒童公園,實在不需要綠地了,況且附近交通很亂時常發生車禍,居民也不會去運動了,太危險了(期待市府能派員實際勘查),時空背景會改變,如果真的不再需要?為什麼不把土地還給地主使用?</li> <li>3.我們地主當初省吃儉用買的地有 46%的土地被徵收為二等二號(中華北路),當時被貴府以每坪約 700 餘元之價格徵收,有 26%之土地被編為綠地,有 28%之土地須辦理重劃始能建築使用,唯貴府至今卻尚未辦理重劃完成,以致至今尚無法建築使用,真的很可憐,我們衷心期盼長官能體諒我們的處境。</li> <li>4.我們的訴求很簡單,政府要徵收,我們願意配合(但是給我們一個期限,不是視政府財務狀況),因為 37 年已經很漫長了,人生有幾個 37 年,這塊地的地主有些已經傳三代了,就算排隊徵收也排到了,如果不能徵收,則把土地解編還給地主,以維民益。</li> </ol>	儘速進行徵收程序並提供期限或是解編。	依檢討原則,綠 13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並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北區 5	黃 OO 108.4.9	北區公(兒)N2(仁愛段 1083-5、1073-9、1097-24、1097-25、1097-26、1097-57、1097-58、1097-59地號)	1.陳情人於 28 年前買了一塊地，沒想到 3 年後被劃為兒童公園至今 30 年經過，沒有任何建設，說是沒經費 2.從東豐路成大校區到林森路整片公園根本沒半個兒童去玩，因為現在少子化，從國小到高中我想都沒童年，整天都在補習班渡過，有的只有一些老人，既然沒有經費又何必花這筆沒有利用價值的錢。	本人土地被劃作公共設施超過 30 年，如果無法興關，請歸還地主。	公(兒)N2 多屬公有地，私有地零星分布，且現況建物密集，依檢討原則，暫不列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北區 6 北區 細計 二通 人陳 案編 號人 -6	郭 OO 等 5 人  胡 OO 傅 OO 郭 OO(發起人) 陳 OO、黃 OO	陳情位置：實踐段 223 號。 (府都綜字第 1070765025 號)	1.實踐段 223 號(130.57 m <sup>2</sup> )隸屬國有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由實踐段 204 號之地主因具有私人建物且有 82 年 7 月以前有使用之事實，向國產署承租使用，然因地目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繳納國有地租金，期待重建或改建，卻承受國有地租約之限制，無法增建、重建、改建之窘境。 2.依地形而言，實踐段 200-204 號(私人地)與同段 223 號(國有地)地面同一高度，同時也高於鄰地同段 236 號，整體落差約 1.5 公尺深。私人地旁之公設如整體規劃，一旦挖空路地深 1.5 公尺與同段 240 號之預定道路同高，作為公設地使用，將造成私人建物地地基受損之影響，故使用分區應考量地勢及地形來做區分，使其一致，以保障人民住宅(建物)安全。 3.實踐段 223 地號北側(同段 141-150 號為 97 年新建住宅區，為考量社區發展，實踐段 223 號宜編列為住宅區。	建議實踐段 223 號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住宅區)，以保障人民住宅(建物)安全。	公(兒)N56 幾乎全為公有地，依檢討原則，暫不列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北區 7	黃 OO、黃 謝 OO、蔡	陳情位置：仁愛段 1083-5、1073-	本人土地被劃作公共設施超過 30 年，如果政府沒預算徵收，請解編還地於	本人土地被劃作公共設施超	公(兒)N2 多屬公有地，私有地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北區 細計 二通 人陳 案編 號人 -13	OO	9、1097-24、1097-25、1097-26、1097-58、1097-59、1097-23、1108-1、1108-2、1097-18 等地號。 (府都綜字第1070794985號)	民。	過 30 年，如果政府沒預算徵收，請解編還地於民。	星分布，且現況建物密集，依檢討原則，暫不列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北區 8 北區 細計 二通 人陳 案編 號人 -30	吳 OO 等 4 人 吳 OO、吳 OO 孟 OO、孟 OO	陳情位置：延平段 657 地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公(兒)N70 都市計劃(畫)用地，確信陳情人合法連續使用住居已超過 50 年以上。</li> <li>■陳除(請)廢除以維護陳情人合法使用住宅用地免受損害。</li> </ul>	陳情申請廢除公(兒)N70 都市計劃(畫)公共設施用地，維護人民住居合法權益。	公(兒)N70 全屬公有地，依檢討原則，暫不列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東區 1	陳 OO 106.3.30	東區德高段 1471 地號	東區德高段(公21)公園用地，係於民國68年6月被劃為公園預定地迄今已近40年，無限期圈地，間接限制土地自由使用權限，無法向銀行借貸，也難買賣，土地長期雜草叢生，影響環境，地主必須時時處理，一不小心環保局就開單處罰甚為困擾，此地編為公21公園預定地，面積3.31公頃，東區糖業試驗所東側，對地主非常不公與損害，懇請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認真考慮、檢討，前內政部長李鴻源102年朝4年內解編不用或無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還給人民做最適當的利用。懇求擬定機關依法處。實感德便。附上略圖以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依檢討原則，公21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並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東區	趙 OO	東區精忠段 769-	1.本區域早期提供精忠眷村相關民生	建議將市 6 市	東區細計 2 通已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2	106.4.20	2、769-3 地號	供給之市場用地，惟居民採購及商業習慣改變，大都到量販店或小中型超商採購，本分區實無存在必要。 2.附近虎尾寮重劃區發展成熟及商區活絡，居民傳統蔬果之需求，亦大都至附近兵仔市果菜市場採購。	場用地解編，變更為住宅區。	處理變更為市 E16(附)都市更新區。
東區 3	林 OO 107.2.27	東區東光段 230-33 地號	本人所有之東區東光段 230-33 地號，目前為公(兒)用地，但區界逕割出 230-33 地號前，本人即存在有合法使用執照建物於土地上。	請更正，以維本人權益	依檢討原則，公(兒)E49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中西區 1	陳 OO 106.4.17	中西區綠 2	本市西門路與府前路交接處之綠 2 號都市計畫圓環地已延宕 60 多年尚未開闢，又禁建多年，致使該地域內甚多破舊房屋，造成窳陋景觀，影響本市建設發展甚鉅。	配合細部計畫早日迅予開闢該都市計畫圓環地。	綠 2 用地多屬公有地，私有地零星分布，且現況建物密集，依檢討原則，暫不列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中西區 2	蘇 OO 106.4.20	中西區市 C2、停 C2(頂美段 116、116-1 地號)	1.頂美段 116、116-1 地號土地現況為空地。 2.陳情位置地號土地自民國 68 年發布第一次通檢討之日起，迄今業已 42 年，惟仍未徵收開發使用，已嚴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	建議將陳情地號土地辦理徵收或解編為住宅用地，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依檢討原則，市 C2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並併同停 C2 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中西區 3	蘇 OO 106.4.20	中西區文中 51(武聖段 2288 地號)	1.武聖段 2288 地號土地現況為空地。 2.陳情位置地號土地自民國 68 年發布第一次通檢討之日起，迄今業已 42 年，為仍未徵收開發使用，已嚴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	建議將陳情地號土地辦理徵收或解編為住宅用地，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配合主要計畫五通變更案內政部決議，文中 51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並併同停 C2 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中西區 4	曾 OO 106.5.24	中西區保安段 50 地號	只有殘房倒牆，沒有古蹟，形成都市之瘤，為了城市發展，需施以鐵腕，城市才有改變一天。	請儘快定案，早日拆除。	依檢討原則道路屬於系統性公共設施，暫不列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南區 1 (列席)	葉 OO 107.3.12 107.3.14 107.7.3	南區綠 9(喜北段 232、233、234、 235、235-1、236- 1、227-1 地號)、 文中小 6(喜北段 222-1、223-1、 224-1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清水路及1-6號安平港聯外道路開闢後，清水路貫穿並截斷綠 9 用地形成 2 區的綠 9 用地。</li> <li>2.本案申請解編的綠 9 用地位於現有住宅區的後方，應以擴大增加並打造該濱海地區新規劃有完美街道、完善停車空間，漂亮的住商及觀光旅館區，引進新的人口，增加台南直轄市的人口量，帶動經濟消費效能，活化鯤鯓社區不再老化並能增加稅收的多贏局面。</li> <li>3.鯤鯓(四鯤鯓)的社區部落屬於早期小漁村，街道狹小，老屋眾多未改建，以致巷道未能退縮符合最低 6 米寬之巷道，影響消防車、救護車之通行不易，易生憾事，也因如此民眾購車無法停放，以致於人口外移僅剩老人獨居老屋困守家園。</li> <li>4.該區擁有安平港聯外道路通往 86 快速道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及國道 3 號(二高高速公路通往各地的交通即為便捷)並有台 17 線、清水路、中華西路、永成路、金華路通往市區，景點各地即為快速便利，實在不可多得。</li> <li>5.台南市政府不應放棄這種開發成本不高，範圍小而美，不論以區段徵收或重劃方式取得，有夕陽西下、海天一色美麗海景的濱海土地，增加提供台南市民、觀光客的休憩景點、娛樂場所，並能創造就業，增加稅收，繁榮地方，何樂而不為。</li> <li>6.新加坡的東海岸公園、濱海花園都是</li> </ol>	解編綠 9 並改編為住商用地，引進新的人口繁榮及活化鯤鯓社區並以區段徵收規劃有海景景觀的旅館區增加台南市的觀光產業及稅收。	綠 9 用地未徵收私有土地，在不影響保安林與周邊綠帶系統之整體性考量下，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p>很成功的例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教育局 107 年 3 月 9 日提供的 106 年 8 月 17 日學期的龍崗國小校務資料顯示全校連同幼稚園人數僅有 76 人，每年級僅有一個班級其人數不到 10 人。</li> <li>2.依目前少子化的惡化情形及現象，難有更多的學生來源來就讀，並需要擴大建築該校的土地面積，辦理土地徵收的編列費用不是小數額，何況該區鯤鯨(四鯤鯨)地區屬於老舊漁村，青少年人口外移，小巷道不易停車的環境，生活機能差，四周皆為低效能的魚塭養殖地不易變為住商用地，發展不易，僅有老人居住老守家園。</li> <li>3.陳情位置並非現有的龍崗國小校區，是日後有需擴大的校區用地，請貴單位正視及面對有需要擴大?</li> <li>4.依據台南市政府已發布的文小 53(小北夜市小學預定地)、文中 48(永華國中預定地)及文小 55(武聖夜市小學預定地)皆因少子化，沒有學生，不需要這麼多的學校用地，不需要巨額徵收費用拖累財政，這種不再長期佔用百姓土地做無謂的閒置，浪費的政策是政府單位的明智與德政值得欣慰認同。</li> <li>5.陳情位置於民國 68 年 10 月 23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至今已閒置有 39 年之久，請貴單位檢討該項用地是否確有需求?有則請快速編列預算辦理土地徵收，不要再置百姓財產、生計的權益於不顧，有失公平、正義，這不是大有為政府應有得做法與態</li> </ol>	<p>龍崗國小日後擴大校區之學校用地應予解編並改編為住宅用地還地於民。</p>	<p>文中小 6 用地龍崗國小未使用校地，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p>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度，無則請盡速解編還地於民，隔鄰及對面皆為住宅用地。		
南區 2	莊 OO 等 5 人 106.8.31	南區公(兒)S7 南華段 58 地號	南華段 58 地號公(兒)S7，自 73 年劃設迄今已 30 年餘，政府遲遲未徵收開闢，影響本人權益甚深，旁邊有文中 48，刻正辦理解編，應該在解編的學校用地內劃設公(兒)用地，同時將本人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在解編的學校用地內劃設公(兒)用地，同時將本人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依檢討原則，公(兒)S7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南區 3	內政部營建署函覆葉 OO 陳情 105.6.7	南區公(兒)S7 永寧段 546 地號	自 72 年間遭劃設為公(兒)七用地，迄今已逾 30 年，臺南市政府仍未積極辦理徵收闢為公園或檢討用地變更，建請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規定，增訂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以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定。	增訂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以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定。	永寧段 546 地號應為公(兒)S34。依檢討原則，公(兒)S34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南區 4	蔡 OO 108.9.19	南區鹽埕段 290-969、289-14、289-9、289-23、289-24 地號	1.陳情案地現況做為社區民眾道路通行已數年。 2.配合使用現況規劃為道路用地後社區內的道路系統較有整體性。	金華路 2 段 3 巷應全線貫通，建請把陳情位置規劃為道路用地，使社區內道路系統能順暢、完整。	依檢討原則，公(兒)S1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1	謝 OO 106.03.21	安南區頂安段 499-2、499-1、502、501 公(兒)AN09-20	土地被編列預定要做道路和公(兒)20 用地，但至今已經 30.40 年過去了用地都沒有徵收也沒有開闢計劃，因為距離長溪路不遠有價值但無法運用。	申請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20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2	王 OO 106.04.05	安南區怡北段公(兒)AN09-11	本案位於安南區頂安里(怡北段)北安路三段與頂安街間之公設地 AN09-11，由於已編定逾 40 年，但一直未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嚴重影響百姓權益。	1.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免於恐懼之精神，本案懇請市府相關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11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p>部門長官研究討論辦理解編，還地於民。</p> <p>2. 建議以回饋合理比例土地給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創造三贏並可促進地方共榮發展。</p>	<p>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p>
安南區 3	施 OO 106.4.18	安南區 公 (兒)AN9-10	<p>1. 該公園自民國 78 年 9 月 4 日發布實施，業已 38 年之久，遠超過刑法有期徒刑法定刑期之規定。觀諸作奸犯科者尚有最長刑限制之保障；而良善地主竟要認受恣意、怠惰行政之苦，其不合理、不正義之處，至為清楚。</p> <p>2. 本公園保留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時，未規範開發方式，而政府既不推重劃也不闢路、開水溝，造成路頭關路尾的不合理現象，連帶土地一做就是 40 年的牢，嚴重影響土地的利用，即便要申請臨時建築的菇寮也不可得。恣意的細部計畫造成土地利用的不可能與限制，幾十年來，政府是實質上的問題製造者，但對解決之道卻又置身事外，實令人搖頭失望。</p> <p>3. 觀諸本公園保留地周遭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擁有 10 個公園與公園保留地，務請詳實評估本公園續存的必要性，若欠缺開闢的必要性，即請檢討予以解編。</p> <p>4. 祈請實地勘查，以形成合理心證，毗</p>	<p>敬請解編。</p>	<p>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10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p>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利正確決策。		
安南區 4	楊 OO 106.4.19	安南區公(兒)AN1-10(十字段 555、555-1、556、557、557-2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自民國 74 年發布實施起至今已 30 餘年，尚無法徵收開闢，影響地方發展及民之權益甚鉅，今獲知貴局將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針對無需求的公設地檢討解編，並利用跨區市地重劃方式並同公園或道路等公共設施辦理開發，因民之上述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周邊已興建甚多住宅建築物，故懇請盡速納入重劃範圍，儘早開發繁榮地方及維護民之權益。	盡速納入重劃範圍，儘早開發繁榮地方及維護民之權益。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1-10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5	趙 OO、 賴 OO 106.4.20	安南區公 12(溪墘段 1241 地號)	陳情位置現況為空地。	建議將陳情位置辦理徵收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依檢討原則，公 12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6	家 000 管理有限 公司 106.4.20 108.10.05	安南區公 12(溪墘段 1242 地號)	1.陳情位置現況為空地。 2.該區域居民缺乏休閒運動空間。	建議將陳情位置辦理徵收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並開闢為公園使用。	依檢討原則，公 12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 12 用地安南區(溪墘段 1242 地號)	家 000 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安南區溪墘段 1242 地號現為安富里公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市府財政困難，至今閒置多年無法徵收開闢，造成地主財產權益受損，地方發展受阻。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安南區溪墘段 1242 地號地號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安南區 7	許 OO 106.4.20	安南區公(兒)AN9-26(怡中段 1254-1 地號)	1.陳情位置現況為臨時使用建築，且長期該分區之區域範圍均為臨時建築及停車空間使用，故有礙都市觀瞻及公共安全。 2.該區域人口密集，缺乏綠地及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建議將陳情位置辦理徵收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並開闢為公園使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26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8	黃 OO 106.10.23	安南區頂安段 726、727、727-1、727-2、727-3、727-4 地號(公(兒)AN09-19)	該土地於二十幾年前劃為公園預定地。安中路一段上已經有好幾個公園及停車場，而小老百姓的財產已經被市府規劃成公園預定第二十多年無法運作。	是否可以撤銷對土地的徵收。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19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9	林 OO 106.11.16	安南區市 AN6-1(外塭段 732、751 地號)	編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多年來台南市政府皆無徵收計畫，因此希望台南市政府能將陳情位置變更恢復為自用住宅用地。	變更恢復為住宅區。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6-1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10	黃 OO 107.1.8	安南區公(兒)AN9-19 及計畫道路(頂安段 726、727-3、727-4 地號)	近日房東索回房子不續租，我們一家無地方可住，陳情位置也無法蓋房子，政府編列後近 30 年無開發計畫，希望市政府盡速開發不然就是解編公共設施用地	儘速進行徵收程序或是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19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另依檢討原則道路屬於系統性公共設施，暫不列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安南區 11	吳 OO 107.01.26 107.03.09 107.05.04 108.10.05	安南區公(兒)AN14-12(幸福段 461、461-2、461-3 地號)、AN25-6(溪墘段 1275-3 地號)	納為公(兒)用地近 20 年未開闢，本人家族所持僅有的二塊土地皆被劃為公(兒)地，市府財庫困難開闢興闢遙遙無期，確嚴重傷害地主之財產權。	請市府優先考量予以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14-12、AN25-6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幸福段 461 (公(兒)AN14-12)、461-2、461-3 地號；溪墘段 1275-3 地號 (公(兒)AN25-6)	1.本人所持安南區幸福段 461、461-2、461-3 地號「公(兒)AN14-12」用地與溪墘段 1275-3 地號，「公(兒)AN25-6」用地。納為公(兒)用地近 20 年未開闢，本人家族所持僅有的二塊土地竟然皆被劃為公(兒)地，市府財庫困難開闢興建遙遙無期，卻嚴重傷害地主之財產權。 2.經查 461 地號劃為公(兒)用地，461-1 地號為道路用地，剩餘分割出的 461-2、461-3 地號住宅區畸零無法使用。	希望解編公(兒)用地還地於民，使土地能興建住宅使用。	
		安南區公(兒)AN14-12 用地(幸福段 461、461-2、461-3 地號)、AN25-6 用地(溪墘段 1275-3 地號)	本人所持安南區幸福段 461、461-2、461-3 地號為「公(兒)AN14-12」用地與溪墘段 1275-3 地號為「公(兒)AN25-6」用地。這是家族僅有的土地，竟全部被劃為公設用地，因市府財政困難無法徵收開闢，至今閒置多年，造成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安南區幸福段 461、461-2、461-3 地號與溪墘段 1275-3 地號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安南區 12	郭 OO 107.1.26	安南區公(兒)AN9-19(頂安段 718 地號)	於民國 72 年 2 月 24 日擬定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9)至今已有 35 年之久，卻遲遲未見台南市政府徵收，對於土地要做其他的運用造成不	儘速進行徵收程序或是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19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便。		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13	郭 OO 107.01.30	安南區怡中段 946、946-1、957、 958、956、955-2、 957-2、958-2 地號 (公(兒)AN09- 24); 947、945、 943-1、956-1、 958-1、941-2、 955-1 地 號 (AN09-422-8M 道路)	陳情人土地自 69 年擬定編列為”公(兒)24”與道路用地，到 78 年 9 月確定公告。至今編列綁限已超過三十餘年，有關單位迄今未依法徵收，期間有多次通盤檢討也不見有任何處置，漠視憲法對人民生命，財產權益應有的保障權。更嚴重多重違法。	訴求能因昔日編列失宜，加以三十餘年時空變遷，能真正通盤檢討”公(兒)24”的存留與否，作明確實在的落實處理。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24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另依檢討原則道路屬於系統性公共設施，暫不列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安南區 14	陳 OO、 邱 OO 107.4.13	安南區市 AN6- 5(州南段 1209、 1209-3、1209-5、 1212、1212-1、 1212-2、1212-3、 1212-8、1212-10、 1212-11、1212- 12、1212-13、 1212-8、1212-10、 1212-11、1212- 12、1212-13、 1212-14、1212- 16、1213-1、1213- 2、1213-7、1216、 1216-1、1216-5、 1216-7 地號)	都市計畫於民國 68 年編列為低密度住宅區，民國 75 年編列為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至今已有 32 年之久，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關係都市發展與人民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提升，長期未依規畫構思興闢，以至於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都市健全發展。 本土地細部計畫住三同係範圍，市政府應解編公共設施用地回歸住宅用地。	變更回歸住宅區。	依檢討原則，市AN06-5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陳 OO、楊 OO、黃	安南區怡中段 946、946-1 地號	1.陳情人等 298 坪的土地在毫無知下，驟然就被限列為公設地，雖無奈卻	1.以上至情至理的說明，若	依檢討原則，市AN09-24 將納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15	OO 107.06.14		<p>唯有受之政府既將人民的所有財產一劃就列限為公設地，剝奪人民財產使用權，就盡速依法處置。但近40年了，非但沒依編列征收，全然漠視人民生存、財產權益。政府的職責嚴重荒誕、欺民了。</p> <p>2.陳情的「公(兒)24」是住商發展重要區段，週遭的鄰里（鳳凰與梅花兩里）完成設置「公(兒)34」與「公(兒)24」是緊鄰的。「公(兒)33」「公(兒)25」「公(兒)23」「公(兒)2」「公(兒)3」「公(兒)32」「公(兒)1」「公(兒)9」這麼多的綠地公(兒)，這兩個鄰里居民大多為中、下階層的國民住宅區，每日為了三餐著落忙碌著，能有多大的空間去逛這麼多的「公(兒)」呢？不浪費地利嗎？</p> <p>3.何況「公(兒)綠地」應是分享於全台南市民，理應平均分散於台南各區間。陳情人曾於100年11月28日上陳變更地目使用分區，市府於100年12月7日明文答覆將符合公平性及資源合理分配原則公(兒)綠地公園之開闢以「一里一公園」為原則敘明之。那鳳凰里已有多處「公(兒)」市府還要自打嘴巴的莫須要的一定要再編列「公(兒)24」嗎？一定要有如權貴惡霸醜惡行徑圈地佔據民有嗎？不浪費嗎？有經費嗎？人才濟濟的政府頭殼壞掉了嗎？自打嘴巴吧！不是嗎？</p>	<p>政府有關上不能從善納用，仍須要偏執，忽略民意，那懇請政府有關最起碼能體恤人民生存、財產權益（已經綁限近40年）請依法徵收吧，陳情人等將守法配合。</p> <p>2.若政府有關明查確實，請比照鄰近縣市解編吧！一塊土地莫名的編列綁限近40載，還求救無門，豈不是民主、憲政的大恥笑嗎？</p>	<p>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p>
安南區 16	邱 OO 108.2.19	安南區公 23	<p>管制已逾10年，導致所有權人針對其土地使用受到嚴重限制，儘速進行徵收程序或是解編，以活用私人土地，維護市民權益。</p>	<p>儘速進行徵收程序或是解編。</p>	<p>依檢討原則，公23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p>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17	林 OO 108.3.8	安南區公 24(淵中段 506-1 地號, 查核應為 545 地號)	陳情位置未於安南區海東國小西側之公園用地, 劃設為公共設施數十年未徵收, 我年來反映都得不到確實反映, 請市府儘速徵收補償或者解編還地於民, 可做其他用途, 地盡其利, 以維護權益	儘速進行徵收程序或是解編。	依檢討原則, 公 24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18	林 OO 108.3.21	安南區公 12	管制已逾 10 年, 導致所有權人針對其土地使用受到嚴重限制, 儘速進行徵收程序或是解編, 以活用私人土地, 維護市民權益。	儘速進行徵收程序或是解編。	依檢討原則, 公 12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19	翁 OO、 陳 OO 108.5.3	安南區公(兒)AN2-6(沙崙段 185、185-1、186-1、186-2 地號)	陳情位置被編為公園預定地已經 40 餘年, 政府長期以財政不足為由不作為, 導致土地荒廢無用, 希望貴單位重新審視, 將土地解編回歸私有, 以解多年難題。	敬請解編。	依檢討原則, 公(兒)AN02-6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20	陳 OO 108.6.10 108.8.20	安南區公(兒)AN1-19	台南安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461 巷 17 號為我小時候的家, 目前房子持有人為王 OO 女士, 現年 82 歲, 住家被歸為公園用地已經 40 幾年, 年久失修, 且歷經幾次颱風屋頂破損嚴重且無法找到合適的屋瓦, 家母去年有託我詢問徵收進度, 公園處表示目前台南市政府無預算, 不會予以徵收。故要申請解除列管, 以利房子可以整修重建。請予以解除"公園用地"之設定, 讓家母在有	敬請解編。	依檢討原則, 公(兒)AN01-19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生之年可以看到他年輕時辛苦賺錢所蓋的房子能夠予以重建。		
		安南區公(兒)AN1-19	<p>台南安安南區海佃路二段461巷17號為我小時候的家，目前房子持有人為王OO女士，現年82歲，住家被歸為公園用地已經40幾年，年久失修，解歷經幾次颱風屋頂破損嚴重且無法找到合適的屋瓦，家母去年有託我詢問徵收進度，公園處表示目前台南市政府無預算，不會予以徵收。故要申請解除列管，以利房子可以整修重建。而貴司的回應則是還要全盤考量，這我也可以體會，但總是要給個期限吧!!!總不會又是一年拖過一年，所謂的時效性都無法提出，那萬一你們說要做10年計畫，我們還要再等10年嗎?已經過了40年，時間夠久了，如果是各位承辦人自己的家會拖如此久嗎?請將心比心，不要致民意於不顧。如果這是議員的家可能早就處理了吧!!!小市民就活該倒楣，不被徵收又不解除列管，霸佔小市民的家，其心可誅。所謂的座談會也是空談，無具體化，請提出數據化、期限化，不要只是空談。</p>	---	
安南區 21	郭OO 108.6.10	安南區公(兒)AN7-3(城東段630地號)	<p>1.陳情位置經劃定為公園預定地至今已30~40年，徵收與否尚未確定，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法律均有(民法、刑法)消滅時效，追述時效規定。</p> <p>2.市政府應以服務圈範圍內有否替代公園綠地與以是否解編，土城地區城東里人口數1800人、城北里人口數1700人、城中里人口數1200人，合計4700人，目前城中里已有公園綠地，城東里活動中心、綠地以及土城圖書館，均位於鹿耳門聖母廟對</p>	敬請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7-3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p>面，鹿耳門聖母廟本區也有數公頃聖母公園以及廣場。三個里里民均以此為生活圈活動範圍，甚至全國性慶典常有數千人在此表演，滄海桑田，人口少子化，一個數公頃的土城國小學生人數只有 300 多人也位於聖母廟旁，已形成土城人民活動範圍。何況城東里人口 1800 人、城北里人口數 1700 人、城中里人口數 1200 人，合計 4700 人，不及安慶里人口 7200 人、溪心里人口 9300 人，但公園綠地活動範圍面積超過 10 倍以上。</p> <p>3. 為市府財源著想，以及人民權益著想，是否能請市政府解編城北里公(兒)AN7-3 預定地。</p>		
安南區 22	陳 OO 等 14 人 108.6.17	安南區公 12、廣(停)AN25-4、機 AN25-1	<p>1. 我們自祖父輩即在府安路五段定居，原有土地自鹽水溪畔到目前地號 1243~1244-5 皆為我們所有，50 年前因應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先將我們位於溪畔起土地陸續徵收變更為府安提防及道路(府安路)，我們理解開發的重要性，因此同意徵收，爾後又因都市開發說法將我們位於府安路旁的土地及老厝(地號 1243&amp;1244-5)納入公 12，但距今已逾 30 年卻尚未進行徵收事宜。</p> <p>2. 家族長輩因應自有土地已被變更為公園預定地因此被迫只能在公 12 旁的一小部分自有土地增建房屋，來解決家庭人口數逐漸增加的情況。後來台南市政府又再以都市計畫為由將已存有地上物的土地(地號 1244~1244-4)歸入公用停車場 AN25-4 與機關用地 AN25-1，迄今</p>	請求解編公 12、廣(停)AN25-4、機 AN25-1	依檢討原則，公 12、廣(停)AN25-4、機 AN25-1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p>也過了 20 多年，仍未進行徵收。</p> <p>3. 家族的土地被政府全數劃為公園/停車場/機關的公用預定地，時至今日台南市政府遲未有任何徵收動作，家族卻也無法在空地上增建房屋來解決家族成員再度增加的情況。</p> <p>4. 與公 12、廣(停)AN25-4、機 AN25-1 相距不到 3km 的九份子重劃區及相距不到 1km 海佃國小前自辦重劃區已完成重劃，該 2 重劃區內規劃多個公園，前又有府安堤頂道路供民眾散步運動，我們認為實在無必要再將目前的預定地保留，因此提出陳情書請求政府單位同意解編還地於民，按我家族 20 多人可以重新規劃居所，也可節省政府支出，另建議可將徵收預算挪至開發鹽水溪畔公園預算。</p>		
安南區 23	陳 OO 108.9.19	安南區公(兒)AN1-12(海北段 255、257、259、260-1 地號)及 AN01-213-8M、AN01-217-8M、AN01-218-8M 計畫道路(海北段 159、260 地號)	陳 OO(家母)所持安南區海北段 255、257、259、260-1 地號土地現為公(兒)AN01-12 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尚未徵收開闢，另外海北段 159、260 地號為此公(兒)用地對外通行道路(袋地通行)，需一併納入解編檢討。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陳 OO 所有安南區海北段 255、257、259、260-1 地號公共設施用地及海北段 159、260 地號道路用地，請市府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1-12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其餘依檢討原則道路屬於系統性公共設施，暫不列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
安南區 24	吳 OO 108.10.2	安南區廣(停)AN27-2(海東段 561、561-1、	本人所持安南區 561、561-1、561-2 地號等 15 筆土地現為廣(停)AN27-2 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閒置多年尚未徵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	依檢討原則，廣(停)AN27-2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561-2、563-5、561-3、563-1、561-4、563-2、564-4、561-5、563-3、564-2、561-6、563-4、564-3 地號)	<p>收開闢，造成本人權益受損。</p> <p>1.本建議案廣(停)2 基地原為魚塢，於 69 年 10 月 2 日填土取得土地改良費證明(69.10.02 南工字第 51671 號)至今閒置空地 30 年以上。</p> <p>2.政府在 70 年初辦理安南區第四期發展區都計案，從禁建到細部計劃公告開放建築其間有 20 年，本案原規劃為公(兒)，第一次檢討變更為廣(停)9，第二次檢討變更今為廣(停)2，在兩次檢討中已把廣(停)慢慢修正取消，原因在於公共性不足，管理不易。</p> <p>3.本基地在都計案現況土地發展程度分區中，屬已發展區，房屋建築密集，劃設之公共設施土地，唯有靠政府預算才能取得，公告現值又高征收不易。</p> <p>4.本基地為祖產，為六兄弟所屬，預留自建住宅使用。希望本次檢討能通過解編，家族們都樂於配合社區景觀，私自退縮牆面線 10 公尺左右。把空地集中留設做為停車場、人行步道、綠帶，同樣可迎合廣場停車場的功能，何樂而不為?</p> <p>5.本基地長久以來未能開闢，造成環境景觀、衛生不易維護。今夏天登革熱流行，基地由當地居民種菜使用，但環保局罰款，地主曾被罰過兩次，很是困擾，希望政府能早日解編，減輕民之煩鬧，甚感德便!</p>	<p>盤檢討案」將安南區 561、561-1、561-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p>	<p>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p>
安南區 25	吳 OO 108.10.2	安南區公(兒)AN01-14(海前段 21、34、35、37 地號)	<p>吳 OO(本人家屬)所持安南區海前段 21、34、35、37 地號為公(兒)AN01-14 用地，此公設所在位置緊鄰海佃路二段、海尾路、海環街交叉口，現已是住</p>	<p>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安</p>	<p>依檢討原則，公(兒)AN01-14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p>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宅密集區，要徵收開關已非易事，但被侷限為公設用地，嚴重影響土地財產權益，請市府予以解編。	南區海前段 21、34、35、37 地號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26	吳 OO 108.10.2	公 23 用地(安和段 188、204 地號)	築 OO 建設開發(股)公司所持安南區安和段 188、204 地號為公 23 用地，此公設劃定嚴重影響本人另外持有之安和段 185 地號(乙種工業區用地)的開發，造成該工業區用地，無對外通行道路。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安南區安和段 188、204 地號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 23 用地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27	蘇 OO 等 8 人 108.10.03	安南區公(兒)AN09-35 用地	1.公(兒)35 位於頂安街路邊、頂安社區與安慶社區交界。 2.申請位置—由於目前該社區、規劃之公(兒)綠地、依(公(兒)35)為中心附近共規劃有 5 處公園綠地(公(兒)7、公(兒)10、公(兒)11、公(兒)12)應屬太過密集。 3.建議位置—於民國 78 年 9 月 4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案」至今已超過三十年未徵收開關，地主多次函至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得到的答覆是「將納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府財政拮据無急迫徵收開關之需要」為由，既無急迫徵收開關之需要，懇請台南市政府廢除(公(兒)35)綠地規劃並將其歸還予地主，在此深表感激。懇請台南市政府給予明確答覆。	建議廢除(公(兒)35)綠地規劃並將其歸還予地主。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35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28	黃 OO 108.10.05	安南區公(兒)AN01-4 用地(安南區淵東段)	本人所持安南區淵東段 351 地號土地現為公(兒)AN01-4 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尚未徵收開關，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安南區淵東段 351 地號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1-4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設專通處理情形
		351 地號)	益，另外淵東段 351-2 地號為此公(兒)用地對外通行道路(袋地通行)，需一併納入解編檢討。	盤檢討案」將安南區淵東段 351、351-2 地號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29	楊 OO 108.10.05	安南區公(兒)AN09-24 用地(安南區怡中段 946 地號)	黃 OO(本人子)所持安南區怡中段 946 地號公(兒)AN09-24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市府財政困難，至今閒置多年無法徵收開闢，且毗鄰已有鳳凰里休閒公園，應無保留公設之必要，市府應解編此公設，以免嚴重損害地主財產權益。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安南區怡中段 946 地號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24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30	陳 OO 108.10.05	安南區公(兒)AN09-2 用地(安南區慈安段 473、472、545 地號)	本人所持安南區慈安段 473、472、545 地號土地現為公(兒)AN09-2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市府財政困難無法徵收開闢，至今閒置多年尚未徵收開闢，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安南區慈安段 473、472、545 地號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兒)AN09-2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安南區 31	林 OO 108.10.8	安南區公 12 用地(安南區溪墘段 1270、1270-1 地號)	林 OO(兄長)所持安南區溪墘段 1270、1270-1 地號現為安富里公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市府財政困難無法徵收開闢，至今閒置多年無法徵收開闢，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建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安南區溪墘段 1270、1270-1 地號一併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	依檢討原則，公 12 將納入本次檢討解編範圍，併同周邊道路及其他公設儘量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